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大安商仲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彭俞誠
被 告 詹麗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18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詹麗君係經營房屋仲介業之被告大安商仲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安公司）之業務人員，明知昱豐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昱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在「591租屋網」網站中所刊登，名稱為「租松江南京商辦屋況優採光佳方正」，編號為R00000000號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房屋出租案（下稱昱豐公司招租案件）中之該屋室內照片數張，均屬昱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昱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詎被告詹麗君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昱豐公司招租案件刊出後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經網際網路自昱豐公司招租案件之網頁中，複製下載上址房屋之室內相片3張（下稱本案照片）而重製之，並於同年4月14日，在同網站中，另以大安公司名義，創設

01 編號R00000000號，名稱為「行天宮站邊間採光，高樓層視
02 野佳，含車位」之同房屋出租案件（下稱大安公司招租案
03 件），並將本案照片上傳至大安公司招租案件之網頁，而以
04 此法侵害昱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
05 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
06 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
07 罪嫌。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0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1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13 項、第92條之罪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14 茲因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
15 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
16 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張閔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